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序中

付 伟

郭 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